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88，证券简称：惠威科技）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25日、26日、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有传闻华为超级电视将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经核实，公司未与华为开展任何商务会谈，也未达成合作意向或签署商务协议。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661.96万元，同比增长1.05%；净利润2,919.04万元，同比下降13.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异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发生股价异动，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24,67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